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發行

各國戰術之研究

(法國部)

陸軍第二十一軍訓練委員會編印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目錄

第一章 步兵戰鬥之要素 各單位共同之原則

第一節 射擊 側防 運動 地形

第一 射擊

第二 側防

第三 運動

第四 地形

第二節 機動 奇襲 戰鬥間之警戒 保持接觸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

目錄

一

第一 機動

第二 奇襲

第三 戰鬥間之警戒

第四 保持接觸

第三節 縱深配置 戰鬥正面 方向 齊一戰綫

第一 縱深配置

第二 戰鬥正面

第三 方向

第四 齊一戰綫

第四節 預備隊

第一 預備隊之編成及使用

第二 戰鬥間之增加 越過戰綫 交替

第五節 擴張戰果

第六節 補充彈藥及後送

第二章 他兵種與步兵之協同動作

第一節 砲兵

第一 總則

第二 砲兵之編成及性能

第三 攻擊戰鬥時砲兵之協力

第四 防禦戰鬥時砲兵之協力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

目錄

四

第五 步兵對於砲兵之義務

第二節 騎兵

第一 師偵察隊

第二 團所屬騎兵排

第三節 飛機

第四節 工兵

第三章 步兵戰鬥

第一節 攻擊戰鬥

第一 總則

第二 接近

第三 獲得接觸

第四 攻擊

第五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第六 在敵陣內戰鬥之進展

第七 擴張戰果

第八 失敗時

第九 夜間中止戰鬪

第二節 突破堅固陣地正面

第一 總則

第二 接近

第三 攻擊

第三節 防禦戰鬥

第一 總則

第二 陣地

第三 防禦命令

第四 偵察地形

第五 射擊計畫

第六 陣地編成

第七 戰鬥部署

第八 指揮編成

第九 指導防禦戰鬥

第十 使用預備隊

第十一 逆襲

第十二 戰鬥中止間應採之處置

第四節 在堅固陣地之防禦戰鬥

第五節 退却戰鬥

第六節 退却運動 脫離戰鬥

第四章 特種戰鬥

第一節 對於戰車及飛機之防禦

第一 對於戰車之防禦

第二 對於飛機之防禦

第二節 攻勢偵察 強行偵察

第一 攻勢偵察

第二 強行偵察

第三節 夜間戰鬥

第一 總則

第二 攻擊戰鬥

第三 防禦戰鬥

第四 在濃霧及瓦期地域之戰鬥

第四節 森林戰鬥

第一 總則

第二 攻擊戰鬥

第三 防禦戰鬥

第五節 住民地之戰鬥

第一 攻擊戰鬥

第二 防禦戰鬥

第六節 敵前渡河

第七節 山地戰鬥

第一 總則

第二 攻擊戰鬥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

目錄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

目錄

第三 防禦戰鬥

一〇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

第一章 步兵戰鬥之要素・各單位共同之原則

第一節 射擊・側防・運動・地形

射擊及運動，爲相互有密接關係之步兵戰鬥手段。

射擊，在破碎敵人，或使敵人蟄伏地中，運動，在正當利用地形，使足以打破敵人抵抗之強大火力組織漸次接近敵人。

第一 射擊

一 射擊 爲戰鬥第一要素，以前進火力爲攻擊，以停止火力爲防禦。

二 步兵射擊 以藉目視之直接射擊爲本則，有時行遮蔽射擊，間接射擊。

三 步兵火 同時有有形上及無形上之效力，若其指揮適當，則對於暴露軍隊，能與以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

至大損害，使其固守一地，構成不能活動之致死地域。

四 凡步兵隊長 欲決定應加打擊之地點，須研究地形，確實修正射擊，並補充彈藥，務用所有各種兵器，發揮最大射擊效力。

無組織之射擊，常乏效果，故設定射擊計劃，占攻擊，防禦命令之重要部分。

射擊計劃，在爲一定戰鬥行動計，使步兵，砲兵及飛機所有兵器之射擊全能協調。

步兵射擊計劃，與決定各部隊射擊任務之步兵兵器有關。

五 射擊效果 藉子彈殺傷力，彈道低伸及射擊速度收之，尤藉修正良好之正確射擊收之。

自動火器之速度，與兵器自身性質有關，射擊正確，爲火器必須之要件，然非藉射手之熟練沉着，不能得之，即須藉對於小目標之命中，增射手之自信力及其對於兵器之信賴，同時須節省彈藥減少頻繁之補充，不問狀況如何，又無論所用兵器如何，射手須行最精密之瞄準，須能藉掃射及用梯級表尺之射擊，射擊廣大幅員之目標。

攻擊時之射擊。

六 攻擊時 步兵既暴露於敵步兵火，即不可使射擊及前進分離。

無論如何部隊，若使敵人能自由發揚火力，則非受至大損害，不能前進，故欲藉火力

，使敵人盤伏地中，至少使其射擊無秩序無效果，非藉適乎機宜之射擊預制壓敵人射擊機關不可。

如此始能獲得射擊之優越，雖未能完全制壓敵火然尚能前進之途，一在得火力之優越耳，但雖既得火力之優越，若射擊中斷，則必失其效力，故既自信獲得優越，須即利用之，以在前方獲得地步，又同時尚須以在陣地之火器，對於妨害我前進之敵人，繼續制壓之，又知悉敵人火器位置，至少須能判斷地形，決定最可疑之地點，將充分濃密之射擊指向之可也。

七 射擊計劃 在攻擊前設定之步兵射擊計劃如左：

攻擊出發前應實施之射擊全般。

在前進間，不危及前進部隊，以停止於陣地之部隊（即火力基礎部隊）。施行之援助射擊（十六）。

為火力基礎部隊之部隊任務既畢，因其尚須逐次變換陣地並續行援助攻擊，應指示該部隊之陣地及目標。

於占領目標構成新火力基礎，行對飛機防禦。

八 除依射擊計畫之射擊外 攻擊時，有在前進間藉火線（十），及有時藉續行部隊實施

之射擊(十二)。

九 攻擊時，射擊計劃 須以能用所可用之全兵器爲度，務爲確實壓制敵火計，發揮最大威力。

因是須適當運用火力集中，以達其目的。

若攻擊部隊能即時利用射擊效果，則對於某抵抗機關逐次集中火力之方法，較諸對於多數目標撒布與集中火同數之射彈，效果尤大。

十 火線 凡攻擊隊形，皆有實行戰鬥之步兵連第一線排所成火線，應出至火線之排數，以火力不至中斷，能將足以發揚十分火力之自動火器配置於正面爲度定之，各戰鬥羣，須能以其自動火器射擊正面前方及鄰接戰鬥羣間之隙，以行相互援助。

十一 火力 須自開始攻擊之初，縱遇敵人最初抵抗微弱疎散時○亦必求其充實，蓋欲自最初即一舉占火力之優勢，又欲免遇敵人抵抗增大時在敵火下爲困難之增加運動，則此爲必要之最小限度兵力也。

十二 若某連在中間諸連前方，或中間諸連有十分隙，則屬於第二線之若干戰鬥羣，能將射擊指向火線部隊側面，屬於第三線者，間亦能如此(第一圖)，又或按地形，可暫配置部隊於後方瞰制地點，俾能安全由前方部隊上方射擊，然除上述特別時機外，

以使應射擊之排豫前進至火線位置爲本則。
 在射擊部隊側面射擊之第二線第三線部隊之側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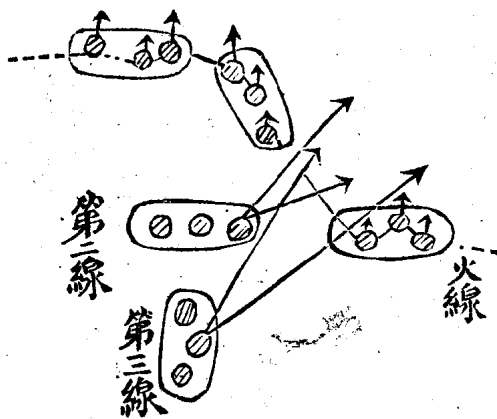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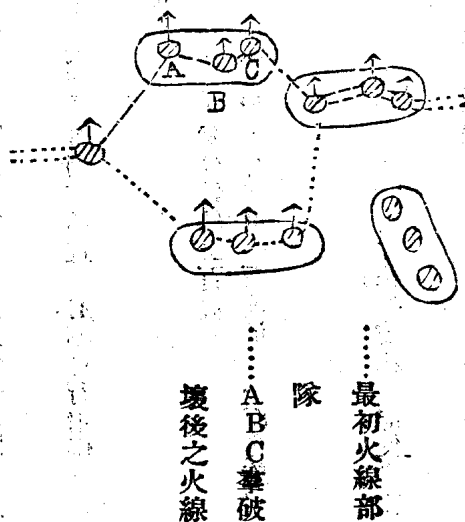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十三 屬於火線排及後方排之體戰鬥羣 須略成不規則之「康空斯」形，（形植樹式），

各國戰術之研究 關於法國戰術之研究

須先頭若干羣已被摧破，然能即時以現正遮蔽之後方戰鬥羣之射擊代之（第二圖），以期能自動的充實火力。

十四 後退之輕機關槍及機關槍 非確能不妨害最前綫戰鬥羣前進，必不可行射擊。

輕機關槍之特性如左：

彈道低伸之度單發射擊之精度，與步槍匹敵。

發射速度，為每分鐘五百至六百發，實用射擊速度，為分鐘約二百發。

量輕（九公尺）射手能於攻擊時，當在戰鬥羣先頭攜行，有時可一面前進，一面實施射擊。

其外觀，在若干時距離，與普通步槍識別。

脚桿之構造，能使易安定，並能迅速變換目標，又藉簡單量輕之槍托支桿，能使晝夜標定射擊及間隙射擊均易。

除前方部隊藉完全背牆掩護時外，在某間隔後方之輕機關槍，非在其間隔兩倍以下之距離，不能射擊。

輕機關槍之射擊，以六至八發之點射為本則。

須於戰鬥之始，偵察機能，并為不過早暴露自動火器計，有時行軍要射擊，又於須暴